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461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Hycor 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文件，如是，是否已取得、取得资质文件与从事业务是否匹配，特定业务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经营

的情况、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已经过期或即将过期的，续期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按照行业分类收入构成中 96%以上为流通服务类，只有不到 5%的收入为自主品牌类。公司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公司供应链业务情况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其规模；（2）公司向客户提供仪器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租赁、免费使用）以及相应会计处理；（3）仪器和试剂是根据订单采购还是提前备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用于采购开展前述业务所需的仪器设备、试剂及其他耗材。此外，信息化服务作为公司实验室综合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信息化服务体系升级与开发，完善公司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和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业务的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合理性，相关合同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服务期限、仪器及试剂的价格及数量），合同与募投项目是否匹配；资金投向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及进度均未达到预期，且影响因素发生在公司首发招股书公告之前。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说明公司首发招股书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 根据申请文件，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商誉余额16.56亿元。请申请人及会计师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披露说明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 报告期公司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严重不匹配，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披露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毛士锋（电话 010-88060274）

Email:maoshf@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李静禅（电话 010-88060342）

Email:lijch@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